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本校105學年度
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律網路報名

編印單位：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地址：10607 臺北市基隆路四段43號
入學資訊網址：<http://www.admission.ntust.edu.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www.ntust.edu.tw/105entry2>
報名諮詢電話：02-27376119

附錄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9.07.29 九十九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碩博士班招生第六次會議修訂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反本條規定者，取消該節、該科目之考試資格。考生如因生、心理特殊情況，需提前於六十分鐘內出場者，得由監試協同試務辦公室人員權宜處理，不受本條出場時間之限制。

考生應考設計科目時，於考試期間需離場者，應經核可始得離場，以不超過十五分鐘為限（惟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逾時未歸者以交卷論。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駕照、護照...等）正本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應試者，當日考試前半小時得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或補驗，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如期申請補發或補驗，則扣減其總分三分，扣分以一次為限。如有冒名情事，依相關條文處理。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對，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違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考生於每節考試時應在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若未依規定簽名者，該科不予計分。

四、考生除應試必要之文具、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修正液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提供之計算器外，不得攜帶下列物品進入試場，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1.書刊、字典、簿籍、紙張。

2.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

3.通訊設備：如呼叫器、行動電話。

4.電子設備：如電子翻譯機、PDA、計算器、具儲存媒體之電子設備。

5.其他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之物品。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六、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之作答範圍內書寫答案，不得在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上抄寫題目或答案，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七、考生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准考證號或其他足以辨識考生身份之文字、符號者，該科不予計分。撕去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竄改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彌封，將答案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書寫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範圍內劃記答案，答案卡非採黑色2B軟心鉛筆劃記或劃記不明顯、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讀卡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無效時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繼續作答，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仍繼續作答者，該科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
- 十四、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強行攜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五、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八、考生如有違反本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或未列之其他舞弊行為或特殊事故時，均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後提請招生委員會處理。



附件(一) (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提出公司、機關之自制表格或勞保證明)

服務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服務部門	職稱	擔任工作 內 容	<input type="checkbox"/> 專 任
任職起訖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 年 個月		
備 註			

證明機構 (全銜) :

負 責 人 :

機構地址 :

電 話 :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

(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加蓋關防，如有不實證明應負法律責任)

附件(二)

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組
E - mail	
連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文件	1.持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者，請附卡片正反面影本。 2.除台北市外之各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請附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 請考生將證明文件影本連同本申請書， 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前 （國內郵戳為憑），單獨以掛號（不可與審核資料合併）寄至【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3 號臺科大總務處出納組陳小姐收】辦理審核手續(或親送亦可)，經審核通過者免繳報名費，審核未通過者，須補繳報名費方得參加考試。
備註	1.考生如想確認低收入戶資格是否審核通過[[請於報名系統→考生專區→考生登入→報名狀態查詢及文件下載→繳費狀態]]。 2.如繳費狀態顯示資格符合審查通過即可。 3.如繳費狀態顯示資格不符合待考生補繳費用，請考生列印繳費單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4.低收入戶證明審核疑問請洽出納組 02-27333141 轉 7011

附件(三)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_____系(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105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之遞補作業，若已使用本校學生資訊系統或e-mail信箱，同意由 貴校刪除本人之資料及信件，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學號：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領回所繳交之學歷證件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聯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務處研教組存查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_____系(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105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之遞補作業，若已使用本校學生資訊系統或e-mail信箱，同意由 貴校刪除本人之資料及信件，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准考證號/學號：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領回所繳交之學歷證件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郵寄或傳真(02-27301027)方式擲送本校研教組。

第二聯 考生自存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10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身分證字號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 ）</p> <p style="margin-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 ）</p>			
<p>範例：1. 考生姓名—林珉妣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之字妣）</p> <p style="margin-left: 40px;">2. 考生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 請勾填<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之字菓）</p>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p> <p>2.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方式（12月29日前受理）：</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301027。</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傳真確認電話：(02)27376112。</p> <p>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p> <p>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